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30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陆亚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局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，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。

1.积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。我局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列为预算专项内容，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以及督导检查工作。19年预算安排43万元，实际支出43万元。2020年预算安排103万元。

2.我局积极会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《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慈分领办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新、旧覆盖的小区进行补助，内容包括：一是对往年已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按3元/人的标准进行补助；对当年新覆盖的行政村按15元/人的标准进行补助。垃圾分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用垃圾分类桶购置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活动。二是根据上级文件，对获评的市级示范行政村按15万元/个标准进行补助。三是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，建成绿色回收点的，给予每家5万元补助。19年共计下达18年市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合计1462.52万元,其中浒山、古塘、白沙路街道共计补助资金515.06万元，其他镇、街道共计补助资金947.46万元。

3．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、有效、健康地发展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对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补助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主要增加对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桶边督导工作的补助。居住小区范围为实行社区管理的物业管理小区、非物业管理小区及农村封闭式管理小区。对实行撤桶并点，落实桶边督导，且垃圾分类质量达标的居住小区，按每户每年16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并且对2020年新完成垃圾分类覆盖的行政村、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小区（行政村），宁波市示范居住小区、浙江省高标准居住小区创建以奖代补标准进行了调整。

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7月31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陆悦凯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020